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合同

发包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榆林市新北源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确认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方将医院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承包给乙方，就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具体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洗涤范围及时间

- 1、洗涤范围：榆林市星元医院内部产生的所有需要洗涤的布草织物。
- 2、洗涤品种：医院内所有需要洗涤的布草织物，包括病员衣服、被褥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手术辅料、医护人员工作衣、窗帘、门帘等布草织物。
- 3、合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确认起生效，合同期壹年。期满之日自动终止。

二、洗涤质量要求

- 1、乙方应该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WS/T 508—2025 及 GB/T18204.4-2025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严格遵守和执行向甲方承诺的生产流程、消毒标准和消毒方法。
- 2、乙方洗涤后的物品，要求清洁干净、熨烫平整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破损，开缝破损缝补完好后送回；消毒达标成品按规范分类整理叠好。
- 3、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的医用织物应分机清洗；医务人员工作衣和病人病员服应分机清洗；有明显污染或传染类织物应专机清洗；有色医用织物和无色医用织物分开洗涤，洗涤后的医用织物微生物指标应该达到：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
- 4、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洗涤物品的采样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评价书。
- 5、乙方的洗涤原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且每批次必须有检测报告。
- 6、乙方应当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文件 WS/T 508—2025，对医用织物进行严格消毒清洗，同时乙方生产车间，应当定期做好设备、厂房、

车辆、清洁成品库、半成品区、污染区、半污染区的消毒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7、乙方应取得各种资质，其中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卫生检测报告等，并符合商务、环保等部门的要求，环评应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批复。

三、洗涤物品交接及运输。

1、乙方每天派专人专车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所需洗涤物品指定地方。

2、甲乙双方在医用织物收送交接过程中，对送洗物的品种、数量进行清点，交接完成后由双方指定的人员在乙方提供的交接单上签名确认，否则责任自负；乙方收洗甲方的医用织物，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内送回甲方（因道路交通情况，或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影响而提前或推迟1小时送回应视为正常）；甲方节假日或因特殊情况医用织物不够周转而需要乙方加急洗涤或提前送还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3、有传染性的特殊辅料、衣物等，甲方应分袋包装，并注明污染种类名称；乙方应该按照要求密闭包装运输防止污染，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四、洗涤价格及结算方式

1、洗涤承包费用：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1235000.00元）。

2、洗涤费用结算：按季度乙方持发票附结算清单进行报销。

五、质量违约责任

1、乙方送还洗涤好的医用织物时，由甲方各病区、科室指定负责人按双方交接单的种类、数量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在乙方接收甲方医用织物后至送还甲方签收前，若发生织物丢失、数目不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在【7】日内按该织物原价或重置成本向甲方进行赔偿。甲乙双方每日交接时签署的交接单仅作为数量和状态确认凭证，不转移织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该风险在织物返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3、乙方洗涤成品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乙方无条件返洗，



未清洗干净的医用织物当天免费反洗，并在当天上午九点前送交甲方，在单据上签署欠的医用织物数、数名、日期，并尽快送返；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并不需要因此而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因使用不适当的洗涤工艺或原料造成的医用织物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乙方亦应负责向甲方照价赔偿；甲方新投入的医用织物，由乙方确认新布件投放日期，以便跟踪布件的使用寿命。

5、根据洗涤行业客观情况，衣物在使用和洗涤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质量自然损耗。在洗涤过程中，如有甲方送洗衣物的褪色、缩水、纽扣丢失、衣物中财物丢失，自然霉烂，不可清除的污染和衣物质劣、变形、开线等问题，双方进行协商处理；但乙方在洗涤、搬运衣物过程中造成损坏、染色、丢失经乙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则由乙方赔偿。

6、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累计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三次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感染、火灾、环保处罚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在承包期内如违章作业，违犯国家卫生安全规定、环保要求造成感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8、本合同期满之日，如因招采等原因新的服务商未确定之前，洗涤服务不能中断，洗涤标准和质量参照原合同执行。费用参照原合同按日折算，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洗涤后的医用织物经卫生检测不合格，或发生与乙方服务相关的院内感染事件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累计【三】次未按时完成洗涤交付任务，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

(3) 乙方的营业执照、环评、卫生等关键资质被吊销或失效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已支付费用中对应未履行服务部分乙方应全额退还。

六、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甲方的患者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等。应增加保密义务，禁止乙方泄露或在其他场合使用。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正式生效。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乙方：榆林市新北源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